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购买2023年番禺区创新领军人才

中期评估服务的公告

根据《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实施意见》（番发〔2016〕11号）及配套文件精神，为做好番禺区2023年创新领军人才中期评估工作，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开购买评估服务，通过专业机构完成人才评价指标的构建、人才评审会务组织和人才评审管理等工作环节，保障人才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让优秀人才获得鼓励与支持。

一、购买服务主体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购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及时了解番禺区创新领军人才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实施进展情况，评估2021年度番禺区创新领军人才入选人技术研发进展及所在企业的经营状况，同时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需熟知番禺区产业人才政策项目实施细则等文件并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撰写工作方案；

2.负责选取并确定场地、联系相关人员与企业，准备中期评估材料，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工作；

3.负责专家的筛选以及联系，确保评估工作按时进行；

4.按照人才类别分组带领专家到领军人才所在单位进行现场评估；

5.保障评估过程中专家、工作人员的交通、用餐；

6.确定中期评估人员通过名单，并报告考核结果；

7.出具中期评估报告；

8.需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工作。

三、项目服务期限

自签订协议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

四、资质和服务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2021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有丰富的人才评审服务项目经验（提供近3年的服务项目合同）。

7.项目团队配置合理、分工明确、项目经验丰富（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学历证明、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8.拥有自有专家库，且专家库组成、资质、与需求匹配度高。

9.项目服务方案中对项目工作计划、时间进度、项目风险点把控上清晰、详细、合理。

五、项目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为4.8万元。

1. 公告时间

2023年9月20日至9月26日（共5个工作日）。

1. 其他事项

1.请于9月26日下午5时前与我局联系（地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主楼西423室）并提交项目方案、报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和业绩等应答资料。

2.资料可现场提交或邮寄送递。现场提交的，请在上班时间送达；邮寄送递的，请确保截止时间前送达。

3.联系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联系电话：（020）84636139。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19日